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实施中学义务教育，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巩固提高“两基”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开展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及课外教育活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构建学校与家庭、社会沟通联系的桥梁，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培养学生的合力，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6.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

课时，特色教育，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各种形式抓好学习宣传，坚持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及时学习、深入落实集团第十二次年会精神，结合校区实际和属地要求，做好教育教学各方面工作。

（2）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推进党总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抓好党员教育。一是整合党员教育与师德教育，延伸党课触角，把学习教育、活动实践和业务工作等内容融入党课教育全过程；二是全力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

2.落实五育并举

（1）课堂是立德树人的第一主阵地，所有任课教师都担负着立德树人任务，我们一直倡导和要求老师们先育人，再教学。

（2）班会课是班主任的“思政课”，每周日晚上第三节课进行，始终以立德树人为核心进行主题班会，渗透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引导学生先做人，再成才。

(3) 心理课和生涯规划课也成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辅助课程，对学生身心健康起着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4) 加强内务整顿，引导学生扫好自己的屋子，举行叠被子大赛等活动，让学生有能力做好自己的事情。

(5) 不断进行仪容仪表督检和整改，引导学生系好自己的鞋带和人生第一粒扣子。

(6) 以校园文化建设为指引，班级文化建设彰显出班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激励同学们健康、快乐、积极、向上成长。

(7) 不断提醒同学们重温十大德育红线，遵规守纪，做更好的自己。

(8) 加强校区艺术和体育文化建设，一是为多元化升学做准备，二是以此推动立德树人工作的建设。

3.加快重点建设项目推进

守正创新，继续加强党建引领和廉政建设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立德树人工作，以党的教育发展和集团要求，落实“123456”办学体系。加强五育并举和基于“双减”政策和“五项管理”制度下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校本课程，建设激情燃烧的乐园，给学生终身受益的教育。

4.持续加强教育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 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精准资助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

(2) 搭建起满足学前、小学、初中、高中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互动主讲平台，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3) 深入组织开展教育体育系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及普法清单，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教育。

5.抓牢抓实校园安全工作

(1) 对全校各区域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及时化解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完善学校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安全教育，切实筑牢学校安全防线。

(2) 实现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达标率达标的工作要求。

(3) 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及一般传染疾病常态化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到位、师生安全。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6.抓紧抓实教师队伍建设

(1) 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用张桂梅等先进人物带动引领广大教师，大力弘扬吃苦耐劳、敬业奉献的精神。

(2) 坚持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入口关、考核关、监督关、惩处关。

7.加强“双减”工作和“五项”管理等工作

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推进各项工作的制度措施，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合力推进落实“双减”工作。健全完善落实“五项管理”工作的相关实施方案和制度，推动“五项”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8.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按照市县要求，抓实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着力推进初中年级优质均衡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进一步各个年级间差距，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实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强对高中年级的管理，推动整体质量提升；强化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科学研究，大力推进精准教学；健全完善奖励机制，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各年级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进一步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9.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

在教育主管部门领导下，持续推行集团化办学、学区化协同、校区化管理制度，加强与县内外兄弟学校联系与交流，加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充分发挥基础教育优质资源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学生事务部、教学事务部、党群工作部、财务室。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为二级单位，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239,860.8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39,860.8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974,493.37 元，增长 26.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75,222.62 元，增长 26.4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729.25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2 年教职工人数及学生数增多。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239,860.8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8,578.35 元，占总支出的 95.36%；项目支出 661,282.53 元，占总支出的 4.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916,040.52 元，增长 25.7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197,130.59 元，增长 30.80%；项目支出减少 281,090.07 元，下降 29.8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2 年教职工人数及学生数增多。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578,578.3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539,872.8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9.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8,705.5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2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61,282.53 元。其中：基本

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初中教育支出 636,510.53 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772.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39,860.8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6,068.52 元，增长 25.75%，主要原因分析：2023 年教职工及学生人数增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11,147,143.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28%。主要用于初中教育支出 10,479,290.63 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570.00 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8,807.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807.84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1,607.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0,855.9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80,751.95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2,30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132,302.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主要原因是我校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资产总额 107,656.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78,656.17 元，固定资产 29,000.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7,468.7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9,0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

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401111